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院 2023 级研究生,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, 我院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。请将该生档案于 2023 年 7 月 1 日—31 日间寄送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政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王老师; 邮编: 310015; 联系电话: 0571-88285051;
邮箱: ftwxy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